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生物天然气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之《关于购买生物天然气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事前审查意见：

经认真核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生物天然气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查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宝玉

许肃贤

王杰祥